

鹏华长治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非常感谢您对我公司旗下鹏华长治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关注！鹏华长治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92号文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养老”的名称不代表任何形式的收益保障或收益承诺，且本基金不保本，存在发生本金或收益损失的风险。对于单笔认/申购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为一年，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申请。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本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已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鹏华基金公司网站 <https://www.p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进行了公开披露。

鹏华基金公司提醒您，国内基金市场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股市发展的所有阶段。您在购买本产品前，先仔细阅读我们给您的提示！

一、购买前，认真了解基金和本基金

（一）基金的风险揭示

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于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

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特定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您还需了解，基金的投资方式分为一次性投资和定期定额投资。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特定风险中，包括持有基金份额的风险、最短持有期限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等。具体而言，包括：

（1）基金管理人在选择基金构建组合的时候，在很大程度上依靠了基金的过往信息。但基金的过往业绩和表现并不能代表基金的将来业绩和表现，其中存在一定的风险。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故投资者有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3）最短持有期限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对于单笔认/申购的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申请。投资者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资金不能赎回的风险。

（4）持有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流通受限证券，流通受限证券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可能面临无法及时变现或无法以公允价格交易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此外，流通受限证券还包括流通受限基金。对于封闭式基金而言，当要卖出基金的时候，可能会面临在一定的价格下无法卖出而要降价卖出的风险；对于流通受限基金而言，由于流通受限基金的非流通特性，在本基金参与投资后将在一定的期限内无法流通，在本基金需要变现资产时无法变现造成潜在流动性风险。

（5）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流动性风险是指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款来源为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现金流预测风险是指由于对基础资产的现金流预测发生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无法按期或足额偿还的风险。

（6）港股通机制下，港股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与其他投资于内地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者结构、投资标的构成、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联动的风险；股价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额度限制；港股通可投资标的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港股通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基金资产投资港股标的比例的风险及其他可能的风险。

（7）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

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二）本基金基本要素

1、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包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以及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30%；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基金股票资产的 0-50%；在本基金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期满后（含到期日），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期满前不受此款限制。

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根据权益类资产的战略配置比例来界定风险水平。本基金权益类资产的战略配置比例为 25%，且权益类资产的向上、向下的战术调整幅度分别不得超过战略配置比例的 5%、10%，即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

例在 15%-30% 之间。此处权益类资产指的是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此处混合型基金是在最近连续 4 个季度的季度报告中对股票资产的实际持仓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 的基金。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2、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分为两个层面，首先依据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各大类资产间的分配比例；在做好资产配置比例分配后，本基金将主要通过甄选基金来实现每一部分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根据权益类资产的战略配置比例来界定风险水平。本基金为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的基金，为了保持稳健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的长期资产配置以非权益类资产为主，权益类资产为辅。本基金的战略资产配置方案为：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投资占比为 25%，非权益类资产（包括债券、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的投资占比为 75%。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为了确保资产配置的有效性，本基金会采取战术资产配置策略作为有效补充，基于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导向、市场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各大类资产未来的风险收益比等因素，判断权益类资产和非权益类资产之间的相对吸引力，在一定范围内调整大类资产配置的比例，并对权益类资产的向上、向下的战术调整幅度分别不得超过战略配置比例的 5%、10%，即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在 15%-30% 之间。

（2）基金投资策略

在完成资产配置以后，本基金将主要通过优选基金实践资产配置的策略。基金优选策略从定量和定性两大维度展开，对基金及基金公司做出综合性评价。对基金的评价包括风格评价和业绩评价两方面，重点衡量基金风格是否清晰稳定、中长期业绩及风险控制能力是否良好；对基金公司的评价主要从综合实力、管理水平、运作合规等方面进行分析。

1) 基金业绩评价和风格评价

基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实际投资组合等维度，对基金进行分类。本基

金以同类基金为对象进行评价，并对各类基金进行评级和排序。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

基金的获利能力：基金与其业绩比较基准的历史回报对比，绩效指标分析（如期间净值增长率、累计净值增长率、分红率等），风险调整后的绩效指标分析（如 Sharpe 比率、Treynor 指标和 Jensen 指标等）；

基金的风险衡量：主要考察基金净值波动率、最大回撤、风格偏离等维度。

基金的风格：基于合同契约和实际比较基准的拟合等考察基金风格是否清晰。

2) 基金公司综合评价

对于基金公司的综合评价，依据主要来自于调研、公司刊物和公开信息。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

综合实力：主要包括基金公司的总资产、总资产增长率和加权净值收益率；

管理水平：主要包括发起人构成、风险控制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素质、基金经理的稳定性及从业经验等、研究人员的稳定性及从业经验等。

运作合规：主要考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经理近 2 年来运作合规情况。

本基金将依据基金评价结果，挑选出基础库，并在基础库基础上，依据基金管理公司评价结果及基金评价深度报告、尽调报告等，构建优先库。在基础库和优先库中优选标的，构建本基金组合基金库。基金库将进行定期维护和不定期维护，按照出库入库标准，实现基金库的动态调整。

(3) 除上述策略外，基金管理人还将采用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具体可参见《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的内容。

3、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个人养老金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

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Y 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转换功能，在时机成熟时（系统支持等），基金管理人可以开通本基金不同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费率、业务规则及办理时间详见届时公告，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 A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本基金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4、基金的费率结构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为 0.6%，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为 0.3%，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年费率为 0.15%，Y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年费率为 0.075%，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认/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特定认/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认/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下表一般认/申购费

率：

A 类、Y 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 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2%	0.48%
100 万 ≤ M < 200 万	0.8%	0.24%
200 万 ≤ M < 500 万	0.6%	0.12%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根据《个人养老金暂行规定》要求，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

本基金对于单笔认/申购的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在法律法规、监管允许的前提下，针对 Y 类基金份额，在满足可以依法领取个人养老金条件的情况下，投资人可以提前赎回，赎回相关安排详见届时公告。

（三）如您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还请您知悉并确认以下信息：

1、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等款项将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2、投资人应当如实提供个人信息、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信息，如个人信息、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信息更新的，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

3、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将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对投资者个人信息进行收集、保存、使用；

4、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具有自愿参加、自主选择、自担风险等业务属性；

5、个人养老金参加人每年缴纳个人养老金额度上限为 12000 元，参加人每年缴费不得超过该缴费额度上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发展情况等因素适时调整缴费额度上限。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账户制，缴费完全由参加人个人承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具体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具体制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为准。

二、认真分析自己的风险和预期收益需求

鹏华基金公司建议投资者在购买基金之前，请务必通过正规的途径，如咨询鹏华基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登陆鹏华基金公司网站，咨询您的客户经理或者通过其他渠道，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要求和风险承受能力做一个客观合理的评估，做好自己的资产配置组合，从而能够更好的进行未来的理财规划。

三、您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